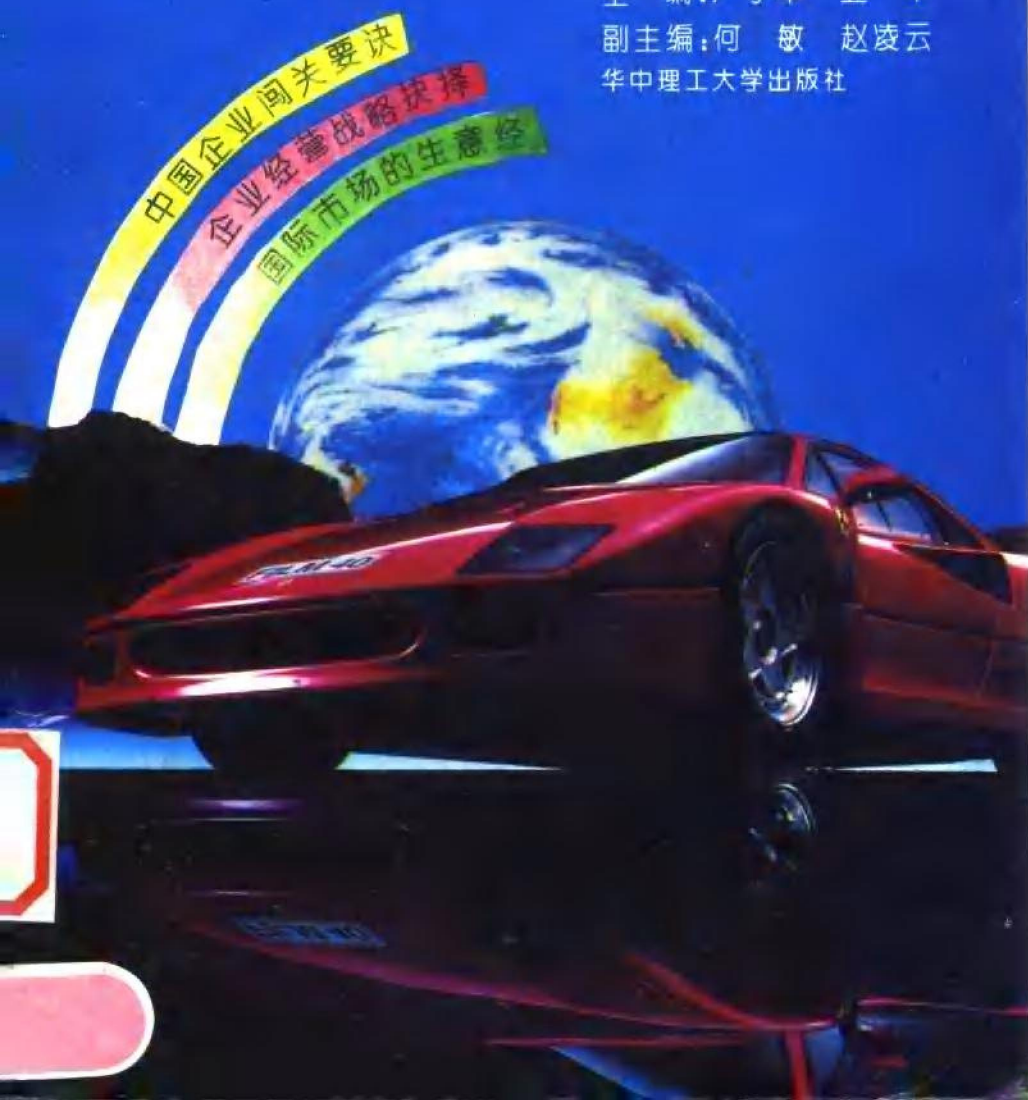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 经营对策

主 编：严学军 卫 平

副主编：何 敏 赵凌云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经营对策

主 编 严学军 卫 平
副主编 何 敏 赵凌云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入关”的大潮正汹涌澎湃地向我们逼近,摆在我国企业面前的严峻任务是:怎样迎接这场大风浪的到来?本书在简要介绍和分析“关贸”基本知识和宏观对策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研究我国企业“入关”的具体经营对策上,提出了不少新思路、新举措,并借鉴了国外企业“入关”、参入国际商战的先进经验。本书对于我国企业顺利渡过“入关”的难关,不断走向成功,颇有帮助。

本书是我国企业迎接“入关”挑战的向导,参入国际商战的高参!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经营对策

主 编 严学军 卫 平

副主编 何 敏 赵凌云

责任编辑 陈培斌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7 000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609-0819-5/F·52

定价: 8.50 元

(鄂)新登字第 10 号

前 言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当前人们谈得最多的一大热门话题,有关介绍这方面知识的书也纷纷问世。本书与已公开出版的有关“关贸”方面的书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一般地介绍“关贸”的基本内容及其对我国的影响,也不是仅仅分析我国政府在“入关”前应采取怎样的宏观对策。本书的主要特点是,重点从微观角度分析我国企业“入关”后应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对策,如何与“关贸”主要缔约方和主要贸易国做生意。面临“入关”的挑战,我国众多企业正迫切需要这方面的理论加以指导。为此,我们编著了这本书。

本书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简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简要分析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影响及宏观对策和行业对策,第三部分重点分析我国企业“入关”的经营对策以及如何与“关贸”主要缔约方和主要贸易国做生意。全书的重点是第三部分,最后是两则重要附录。

本书由严学军、卫平任主编,何敏、赵凌云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何敏、赵凌云、严学军、王俊豪、卫平、宋先道、宋华、彭劲、丁梅生、吴华清、王国银、高平、高露、陈清明、胡伟、黄向明、李爱屏、柳燕。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一、关贸总协定的由来	(1)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总干事	(3)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9)
四、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例外	(13)
五、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方式及程序	(21)
六、几个重要的多边贸易谈判回合	(31)
第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的宏观影响及宏观对策	(37)
一、重返关贸总协定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现实利益	(37)
二、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经济起飞的历史机遇	(42)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形成的严峻挑战	(46)
四、宏观对策与建议	(55)
第三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主要行业的影响及其主要对策	(60)
一、机械电子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60)
二、钢铁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65)
三、汽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68)
四、化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72)
五、纺织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76)
六、航空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78)
七、轻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81)
八、第三产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84)
第四章 我国企业“入关”的经营战略	(90)
一、鼎足而立：国有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	(90)

二、树立市场经营新观念	(91)
三、企业经营战略方式的选择	(93)
四、市场经营的策划与策略应用	(96)
第五章 市场定位策略	(98)
一、分析国内外市场环境	(98)
二、细分市场,发现市场机会	(103)
三、确定目标市场	(108)
四、实施市场定位策略	(111)
第六章 产品开发策略	(115)
一、国际市场产品开发的大趋向	(115)
二、全方位开发产品	(125)
三、大力发展国际服务业务	(133)
四、产品开发策略的应用	(137)
五、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	(150)
第七章 促进销售策略	(158)
一、促销方式	(158)
二、促销方式的选择	(161)
三、促销策略的应用	(164)
第八章 涉外商贸谈判	(177)
一、涉外商贸谈判的基本原则	(177)
二、涉外商贸谈判的准备	(191)
三、涉外商贸谈判的程序	(207)
第九章 怎样与日本人做生意	(223)
一、日本的概况	(223)
二、日本市场的特点	(224)
三、与日本人做生意的技巧	(226)
第十章 怎样与美国人做生意	(234)
一、美国的概况	(234)
二、美国市场的特点	(236)
三、与美国人做生意的技巧	(239)
第十一章 怎样与西欧人做生意	(244)

一、西欧的概况	(244)
二、欧共体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245)
三、欧共体市场的一般特点	(251)
四、与西欧人做生意的知识与技巧	(253)
第十二章 怎样与俄罗斯和东欧人做生意	(262)
一、俄罗斯和东欧的经济概况	(262)
二、俄罗斯和东欧市场的特点及我们面临的机遇	(263)
三、我国与俄罗斯和东欧各国贸易发展的现状及问题	(267)
四、怎样与俄罗斯和东欧人做生意	(271)
第十三章 怎样与港台及东南亚人做生意	(275)
一、港台及东南亚地区的概况	(275)
二、港台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特点	(277)
三、怎样与港台及东南亚人做生意	(283)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87)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6)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贸总协定现已远远超出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般含义,而成为了一个事实上的与联合国有着密切联系的全球性国际经贸组织。它不仅具有完整的内部组织系统,也具有包括关税减让、消除非关税壁垒等内容的完善的调整机制。它所确定的总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

作为关贸总协定准缔约国的我国,各地方和企业即将直接面对国际经贸市场,参与国际自由化贸易的大循环。面对这一挑战,我们不仅应具备产品实力,同时,还应知己知彼,对国际贸易环境,特别是关贸总协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一、关贸总协定的由来

本世纪 40 年代中期,由于二次大战之后政治联盟、军事联盟所形成的区域化经济的影响以及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势力不同程度的复苏,不仅阻滞了许多工业大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时,也给许多中小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设置了贸易屏障。通货膨胀的危机感迫使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不得不寻求更为广泛的海外市场,它们试图建立一种国际贸易新秩序,以冲破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屏障,形成一种以自由贸易为宗旨的全球性、多边性、平等互利的国际贸易体系。

1946 年在美、英、法等发达国家的倡议下,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决定召开一次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为创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起草了公约草案。1947 年 8 月,筹备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草案,该草案于 1947 年 11 月

至 1948 年 3 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讨论通过,简称为哈瓦那章程。该章程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的基本原则和纪律,而且还制定了与就业、商业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以及关税等有关的一系列规则。章程所确认的机构——国际贸易组织,旨在促进战后经济重建时期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世界银行三个独立机构之一)之后世界经济贸易体系中第三大支柱的建立。当时讨论中预定,一旦该章程经过 20 个以上的国家正式接受之后,国际贸易组织即行成立。

当国际贸易组织章程尚在起草过程中,筹备委员会的 23 个成员国协商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先在成员国内部就降低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等问题进行谈判。此次谈判就 4.5 万项关税达成了减让协议,涉及贸易额大约 100 亿美元,大约占了世界贸易总额的 1/5。为了促使关税减让的协议能及早履行,并能依一定的有约束力的公约文件加以确认和保护,经美、英、中、法等 23 个筹备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尚未成立之前,先将“国际贸易组织章程”中的一些有关自由化贸易的政策、原则、保障和例外等重要条款摘出,和当事国间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所形成的关税减让表一同组成了一个共同协定,即一项多边条约,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缩写为 GATT),该协定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字通过,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它是一项包括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规章制度、保障措施以及禁止条款等多种贸易准则的规范性文件。

虽然,国际贸易组织章程于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协商通过了,但一些重要成员国的国内立法机构却不予承认。美国既是战后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之一,又是呼吁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重要发起国之一,由于美国国会从其本国经济

贸易利益方面考虑,一直未对“国际贸易组织章程”签字首肯。直到1950年,美国政府不得不宣布,它不打算继续寻求美国国会通过“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至此,国际贸易组织也就因此而夭折了。而对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参与缔约的美国政府也只得以政府名义接受。以后,每年的3月以前,美国政府需向美国国会提交有关关贸总协定新的讨论结果的报告,而美国国会将于每年5月底以前决定是否接受新的讨论结果。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章程”未能生效,它所规范的有关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开发与复兴、贸易政策、限制性贸易做法、政府采购以及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国际贸易体制,只能部分地由“关贸总协定”来体现。在国际上,目前“关贸总协定”是唯一以法律形式调整国际贸易活动以及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准则,它体现了缔约国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国际贸易体制。它不仅创建了现代国际贸易的规则和秩序,也减少了由大量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所引起的双边和多边贸易摩擦,加快了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为世界各国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对话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和依据,同时还增强了国际贸易中政策、方法、额度的透明度,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总干事

虽然“关贸总协定”目前还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机构,尽管其法律地位目前也尚不明确,但鉴于其业已具备了一个国际组织所具有的一切属性和它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事实上人们已把它作为与联合国有着密切关系的一个特殊的专门机构来对待。自1968年以来,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办的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开展了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贸易发展的活动。

关贸总协定设立了由缔约国组成的行使各种不同职能的下属机构。

（一） 缔约国全体大会

缔约国全体大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关,从“关贸总协定”生效时起,就已开始行使其职权。它每年举行一至两次会议,分别讨论和通过由各委员会或理事会所提出的立法提案,处理在执行协定过程中所存在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对协定的所有条款作出权威性的解释。

缔约国全体大会还有权接受某一缔约国因其利益受到其他缔约国的损害时而提出的申诉,有权要求各当事缔约国履行就此进行调查核实的义务,并提出协调意见或予以裁决。这种纠纷的仲裁,往往是由缔约国全体大会的执行机构从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代表中选出若干名称之为调解仲裁员的专家来进行处理。

缔约国全体大会及其执行机构由各缔约国代表,即政府或国家的外交使团或派驻关贸总协定的特使所组成。它的工作秩序由《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来加以规范。在缔约国全体大会的闭会期间,其主要事务由代表理事会(或称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主持。因此,在全体大会开会之前,由代表理事会根据上届大会所立议题或本届理事会所立新议题,责成所属各专业理事会进行初步调查,并为缔约国全体大会会议期间的各工作小组、专家小组以及各专业委员会提供初议报告,由缔约国全体大会以通过或不通过这些报告的方式来表示对这些意见或建议的赞同与否。

缔约国全体大会设有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该主席、副主席和“贸易与发展”等委员会的主席一同由当年缔约国全体大会的缔约国代表选举产生。

（二） 代表理事会

1960年6月4日,缔约国成立了由成员国组成的代表理事会,它是缔约国的常设机构。其重要职能,一方面是在缔约国全体大会的闭会期间加速处理两届常委会间隔期间内的重大事务,并负责缔约国全体大会的筹备工作;另一方面,向缔约国全体大会拟定待讨论的议题以及其他待处理的问题或紧急事件。它还有权设

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并决定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有权监督总协定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专家小组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审查其报告,向缔约国全体大会提供审议意见。

代表理事会可应任何缔约国的要求而吸收其为本理事会成员国。理事会主席由每年一度的缔约国全体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

在关贸总协定的活动中,代表理事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自 1968 年 11 月 25 日缔约国全体大会要求其充分行使 1960 年所赋予的权力之后,现已逐渐变成为指导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中心机构。任何缔约国若认为代表理事会的决定损害了它的贸易利益,都有权向缔约国全体大会提出书面申诉,并要求理事会的决定在申诉期间内中止执行。实际上,这项权利至今从未使用过。

代表理事会每年平均举行 9 次会议。因为理事会成员国在关贸总协定机构的所在地——日内瓦都设有常驻代表,这既使理事会更易召集会议,又使理事会与秘书处的联系更为紧密。理事会的会议前期与缔约国全体大会和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会议一样,都不对公众公开,它们是秘密举行的,从而可以避免政治性辩论。公众往往是通过公报,有时是通过新闻发布会,不断了解该理事会会议精神的。

(三) 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的设立及其职能,是由缔约国全体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它们往往是为了解决某一类、某一方面或某一个重要问题而设立的。

就委员会而言,它向所有缔约国开放,亦即所有缔约国都有权派代表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大多数委员会是常设的,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些专业性问题的。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代表理事会依“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而建立起来的常设机构,它在关贸总协定的所有委员会中是一个起重要作用的委员会。由于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主题是

“贸易与发展”)主要用来调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关系,促进国际贸易进步和发展,因此,该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负责监督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实施和落实,建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贸易的贸易环境,以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往来。很显然,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其主席也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也正是由于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重要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该委员会的主席需由缔约国全体大会选举决定,而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则只需经理事会任命。有些非常设机构的委员会,如贸易谈判委员会,虽然规定应由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来担任其主席,但这仅仅是为了体现独立和公正。

工作小组往往是针对即时发生的重大问题,尤其是争议、调查等问题,由代表理事会决定建立的临时性机构。其职权范围和任务要求均由理事会负责授予和指派。工作小组负责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和参考建议,由理事会就上述文件进行审议、通过,并予执行。缔约国中任何对其感兴趣的国家都可申请加入工作小组。

专家小组一方面是为解决专业问题提供服务的机构;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它是一个调解争议和解决纠纷的机构。其成员不是以各所属国政府代表的身份,而是以独立的专家资格来参与活动的。这一点与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不同。

关贸总协定的大多数具体事务都是由上述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来完成的。

(四) 18国咨询小组

这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影子”权力机关,它在关贸总协定重大问题的决策、解决过程中都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该小组成立于1965年7月1日,当时只是一个临时性机构,但自1979年以来,它逐渐演化成了一个常设性机构。

该小组的成员国数目固定为18个国家。其代表代表着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组织以及不同工业化发展层次的经济贸易利益。因此,为了均衡代表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的贸易利益,小组的

构成保持各成员国的贸易利益势力均衡,即工业化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均等。其中发展中国家在小组中占有10个席位,是小组的微弱多数。应该小组的请求,也为了充分体现公平和公正,由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担任该小组的主席。

该小组的成员代表应由负责该国贸易政策的人来担任,通常为高级文职官员。该小组一般一年举行3~4次会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审议贸易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它的主席每年应向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该报告与代表理事会的评议意见一同作为代表理事会向缔约国全体大会提交的报告。

该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预见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前景、适时政策,并在现时情况下创造良好条件,使缔约国及其缔约国全体大会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具体来说,该小组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关注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寻求和保持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和原则相一致;

(2)防止可能威胁多边贸易体系和总的国际贸易关系突然失调的情况发生。如果这种失调情况实际上已经发生,则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扼止;

(3)在上述情况下,积极加强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调与配合。

尽管18国咨询小组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重要机构,关贸总协定的许多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与义务最终能够从该小组所持的立场中产生,但从法律地位上来说,它仍然只是一个“影子”权力机构,既没有决定权,也没有执行权,其意见仅仅只是咨询性的。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它将逐步发挥关贸总协定“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五)总干事

总干事是依1965年3月23日缔约国全体大会的一项决定设立的关贸总协定的最高行政长官。在未设立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一

职以前,总干事职责通常由执行秘书来行使,而这种情况往往会造成一些法律管辖中的问题。1965年3月23日的这项决定规定,关贸总协定赋予执行秘书的任务和权力“应由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人行使;为此目的,总干事也担任执行秘书的职务”。

关贸总协定并未明确规定总干事的权力、任务和职责,而是通过当选总干事的工作实践和经验自然形成的。从现已就任的3位总干事的工作实绩来看,总干事主要在处理关贸总协定的行政事务工作中发挥了关贸总协定的监护人、引导人、调解人和“管理人”的作用。

本届总干事是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

(六) 秘书处

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其宗旨是为关贸总协定的所有机构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是全方位的,譬如,提供政策分析、贸易统计、谈判准备、技术援助等服务,帮助解决贸易争议,并负责提供非权威性的关贸总协定原则、规则和对先例的解释。秘书处大约有400人,设秘书长一人,总部设在日内瓦。

关贸总协定除了上述职能部门外,还具体设有下述主要机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参加国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纺织品监督机构;关税减让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民用航空贸易委员会;国际肉类理事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保障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以及数量限制及其他非关税措施组等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各缔约国的捐款。捐款数额按各缔约国进出口贸易额在所有缔约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来分摊。1985年的预算是5700万瑞士法郎,其中包括国际贸易中心的1000万瑞士法郎。近年来已上升为7500万瑞士法郎左右。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然是一个非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但目前它已完全具备了国际贸易组织的一般特性,且事实上它已起着这种作用。“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国之间贸易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一种对缔约国贸易行为有着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根据其内容的不同,分为四大部分、38个条款和9个附件。其中正文的第四部分是1965年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为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而增订的。

(一) 第一部分

享受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问题是缔约国最为关心的两大问题,因而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就明确地加以确认,这也是关贸总协定赖以存在的前提。

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 对一般最惠国待遇的含义、适用范围以及例外情况作了说明。

第二条:减让表 对关税谈判的原则和关贸总协定各方经谈判所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额度表及其调整原则都作了具体规定。本条还规定:该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二) 第二部分

关贸总协定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应在不与其加入时的国内立法相违背的最大限度内,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内容。此部分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之上提出,要求缔约国应在非歧视的前提下,给予其他缔约国以“国民待遇”,并逐步取消非关税壁垒,以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公平、自由和非歧视贸易原则。

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缔约国在进口关税税率上和政府实施条例法令中,原则上不得为了给国内生产提供保护而给予其他缔约国以歧视性待遇。

第四条: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

电影胶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件时,应符合一定放映限额的要求。

第五条:过境自由 任何缔约国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当事国不得实施差别待遇。

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若某一缔约国用倾销的手段将本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的贸易领域内,因此而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项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时,该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若某一缔约国实施了出口补贴,则另一进口缔约国可加征反补贴税。但不得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时计征。

第七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的原则、方法。

第八条: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与输出入有关的费用和手续不得成为对国内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

第九条:原产国标记 产品原产地的非歧视性待遇及其对假冒原产地标记的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缔约国的贸易政策、法令以及做法要及时有效地予以公布和实施。

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该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合理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数量。同时还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第十二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该条规定任何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限制商品准许进口的数量或价格,同时还规定了实施条件。

第十三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对按协定可以实施数量限制的缔约国,不得依国别而有选择地实施。

第十四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第十三条所述非歧视原则的